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14年12月19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新闻发言人通报了近期针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，并表示已对“珠江啤酒”等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。有关媒体报道上述事项时，以“18支股票涉嫌市场操纵案”、“已对18支股票立案调查”等类似内容为标题，进行了报道或转载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自查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证监会本次立案调查是针对性的涉嫌操纵上述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。珠江啤酒作为上市公司，从未参与过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，未与任何机构签订市值管理协议，没有采取发布选择性信息等手段操纵公司股价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，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案件的通报。目前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发展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参与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3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3日